

附件4

红寺堡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红绿灯电费及维护费								
主管部门		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			实施单位			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	80	80	100%	10	100%	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80	80	100%	—	100%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—		—		
其他资金					—	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年度总体预期目标:严格规范城区路灯的管理,确保市区城市照明工作正常运转,整治灯容灯貌,做好路灯美化工作,同时,做好城区道路照明及量化设施、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工作。				缴纳城区范围内路灯运行电费,使城区路灯亮灯率达到90%以上,确保了市民的安全出行,维护路灯设施的完好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红绿灯数量		54处	54处	10	10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保障路面各卡扣红绿灯运转率		100%	100%	5	5		
			指标2:各卡口红绿灯维修及时率		100%	100%	5	5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红绿灯电费购电时间		按期预付	按期预付	5	5		
			指标2:红绿灯维修维护期间		全年	全年	5	5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红绿灯电费		30万元	30万元	5	5		
	指标2:红绿灯维修费及配件费		50万元	50万元	5	5		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治安防范打击犯罪、保护人民财产安全指标		显著提升	显著提升	10	10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不断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		≥90%	≥90%	10	10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指标1:提醒人民群众遵守交通规则,保护人身安全		长期	长期	20	20			
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群众满意度		≥95%	≥95%	20	20			
总分						100	100			